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藍公案 第二十二則 豬血有靈

舉練都草湖鄉，有訟師陳興泰焉。窮凶極惡，終日唆訟為生。常創詭名，架虛詞，赴道、府控告素不相善之家，或指海洋大盜，或稱強寇劫掠。上司提解羈繫牢獄久之，以無原告對質，釋寧行銷。其人已皆磨累破家，不堪復問矣。而教唆命案，代告包訴，平地興無風之波，尤興泰長技也。鄉有蔡阿灶、阿辰、阿完、阿尾兄弟四人，無妻無室，共宿神廟。日或登山刈草，換米度活。倘遇天時陰雨，則盜彩園薯。沿門乞食，皆為常事。

一日，阿灶以瓦罐代鍋，烹薯為食。火烈爆震罐破，灶兩足被湯沃爛，不能出門乞食，饑寒抱病而死。

興泰聞之喜甚，以為奇貨可居也。呼阿辰、阿完、阿尾至其家，啖以粥食。謂之曰：「汝三人貧困，兄死無所殮，吾甚憐之。今有奇策，可得美棺衾，且弟兄皆免困窮，不愁乏食。」

三人請其故，教以移屍陳興觀家中，則財可入手。三人猶豫未決，興泰復以白米六升給之。皆歡喜過望，共舁兄屍，造陳興觀門首，賴之。

興觀大驚，呼天叫地，投明蔡姓房族蔡立興、蔡廷暢、蔡廷爵及陳姓族人陳孟皆、陳孟發等，齊集屍所，共斥其非。阿辰、阿完亦知理屈，羞慚無地，遂將興泰所給之米，轉給陳廷鳳、陳曰功，托其舁屍瘞埋。興泰大失所望，然此心愈不能已矣。復將陳阿尾誘養在家，希圖索詐，代寫狀詞，以打死抑埋來告，雲興觀買屋，僥價恨索，遣男陳阿添，將阿灶活活打死，布賂族惡蔡光輔、蔡滋茂縛尾弟兄拘禁，令陳曰功、陳廷鳳抬屍強埋，保正鄭悅可據。

餘心疑之。時臘月十八日也，而陳興觀已先一日以借屍移賴，埋後詐嚇來稟。經准票差拘訊。合觀兩詞，似命案全屬子虛。但未訊明，不敢臆度，傷差一並拘審。候開印之日，詳情起屍檢驗。

正月初旬，餘因公赴省，蔡阿尾復控於郡，請飭鄰縣檢驗。陳興觀亦往郡控，族人陳孟皆、陳孟發等皆不平公憤，赴府僉呈，蒙檄發縣審理。

陳興泰恨甚，竟率其叔兄弟姪陳曰壽、陳阿和，並拳師張福等多人，執械直擁陳孟發家中，將陳孟發、陳紹贊擒曳痛打，頂門、腮頰，臀足皆重傷。而孟發左臂棍傷尤重，至骨為之折。衣服酒瓶等類，盡皆搶奪，不復知其為三代叔祖也。復駕船伏械截陳興觀於和平橋，剝衣叢毆，奪去銅錢一千五十文及魚肉雜物。興觀赤身奔逃，訴於保正馬孟端，及孟端追至，則船已搖去江心矣。

餘省旋，飭差拘訊。興泰又似有所憚，不欲赴審，止令其母吳氏，混稟陳紹贊圍捉抄家，衣服搶訖，冀掩其統眾毆奪之罪。潛蹤抗延，直至五月初六日，始拘到案。

庭訊之下，蔡阿尾仍執前說，不肯吐實。呼蔡阿辰、蔡阿完來前，以天理良心聳動之。則並稱伊兄阿灶，委係病死廟中。遂將興泰給米移屍圖賴，並誘養阿尾在家始末實情，絲毫不諱。餘曰：「直哉！汝二人大有良心，當不至餓死也。」

興泰利口強辯，堅供並無養藏阿尾，其阿辰、阿完乃係興觀誘養在家者。興觀叩頭力爭。餘曰：「噫，此易辨耳！阿辰、阿完，面有菜色，半青半黃，純是餓殍之氣，其乏人養贍無疑。阿尾與辰、完同胞，同無家室，同宿廟中乞食，何以其面獨有紅白之色，竟似數月飽食不饑不寒，其被興泰誘養在家，又無疑也。」

網辰又言：「半年不見阿尾之面，今在興泰家中出審，非養藏而何於是？」蔡阿尾知不可欺，亦遂將興泰教唆、窩養情由，及圖賴嚇詐深心直供不諱。且言興泰曾騙過陳紹浩錢三千文，保正鄭悅分去二百。

問興泰、興觀有何深仇？阿尾曰：「無之，因我父有地基鬻與興觀多年，興泰向我重買，興觀不肯讓，是以恨之。然意在圖賴得財，亦不關恨不恨也。」

問陳曰功、陳廷鳳，皆言得阿辰等米六升，代理阿灶屍是實。

問蔡滋茂、蔡光輔、蔡立興、干證林可興、保正馬孟端及陳孟皆、鄭奕可等二十餘人，皆言陳興泰傷天害理，平空架禍唆訟。殃民不容於堯舜之世，宜正法以靖地方。陳興泰亦俯首服罪，不待動刑，將唆囑阿辰、阿完移屍圖賴；及誘留阿尾寫狀代告；並毆搶陳孟發衣服、酒瓶，打傷孟發折臂，截毆興觀於和平橋，奪其布衣二件；及索詐陳紹浩三千錢，皆直認不諱。

餘曰：「噫！訟師之惡至此極矣！」命拽下責之四十。差役押令起出原贓，律擬招解。而興泰竟爾潛逃，又以「賊劫」、「縣諱」等事，用血書呈奔控道憲。蒙批海陽縣查審。興泰揚揚得志，日在道轅游衍，不復歸來。

餘以命案不敢遲滯，嚴比原差周瑞、添差蕭岐、蔡靜，於六月廿一日在郡城西門外緝獲陳興泰前來。追比原贓，興泰堅不交出。乃命羈禁。興泰潛使其父陳曰貴，往海陽縣稟關移提，又連赴道轅喊冤。

檄行數次，餘見其刁健非常，呼而問之，曰：「汝何時為賊所劫？本縣何案諱報？汝以『賊劫』、『縣諱』，誑控道轅，其說可得聞與？」興泰曰：「陳興觀毆我耳！不以危詞控告，則憲必不行，弗能脫此罪戾。」問：「用血書呈何也？」曰：「不如是不足以明迫切，冀憲異而憐我也。」問：「鮮血何來？」

汝從偷雞得之乎？」興泰微笑曰：「豬血耳。是日買半斤豬血為羹，以供早膳，留小半杯蘸筆書呈。但有人問及，則雲是刺指出血。總之罪無所逃，思為解脫之計，非敢故多事也。」餘曰：「汝將所搶原贓交出，吾寬汝。」興泰曰：「贓物係父收藏，我寄書往取之。」而陳曰貴逃匿郡城，不肯歸，贓弗得出。

會海陽縣官差催提，餘以誣命、誣盜均關重大，應否將陳興泰移交海陽縣質審？抑就原發命案，確審妥擬，從重歸結，詳請批示。及至憲批行縣確訊，而餘已離任矣。向非血呈之功，何能文移往返數月？掣肘遷延，竟至吞舟漏網哉！署令從寬擬責，荷校一月而罷。追錢三千文入官，餘概不問。陳興泰抵掌笑語，以為豬血有靈也。

譯文舉練都草湖鄉有個專門幫人打官司、寫狀紙的人叫陳興泰。

此人稟性陰毒，窮凶極惡，終日以調唆人打官司為生計，經常捏造罪名，造出無中生有的證詞，去道、府控告與他家平素關係不好的人家，或指責人家是海洋大盜，或聲稱人家是強盜攔路行劫。上司立案派人捉獲案犯，關在牢獄很久，因為找不到原告對質，只好釋放被告，撤銷案件了事。但這時被害事主已都受盡折磨連累破家，不值得再追究了。調教唆使人命案，代人告狀包攬訴訟，平地興無風之波，乃是陳興泰的擅長技能。

草湖鄉有蔡阿灶、蔡阿辰、蔡阿完和蔡阿尾兄弟四人，都未娶妻成家，也無房舍，四兄弟一起住在廟裡。每日天氣好時，便上山打柴割草，換米度日維持生活。如果遇上天陰下雨，就只好到別人家菜園子裡偷挖一些番薯，或到人家門口討點飯吃，這都是常有的事。

有一天，阿灶用瓦罐代鍋煮番薯充饑。因火勢兇猛，乾柴烈燄砰然作響，瓦罐被炸破，蔡阿灶的兩隻腳均被水給燙爛了。從此不能出門討飯，終於饑寒抱病而死。

陳興泰聽說此事高興極了，認為是奇貨可居。把蔡阿辰、蔡阿完、蔡阿尾哥兒幾個叫到自己家裡，做粥給他們吃。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三人貧困，哥哥死了都沒個棺材裝殮，我很可憐你們。現在有一個別人意想不到的計策，可以使你們的哥哥得到上好棺木和殮被，而且你們弟兄幾個從此都可免去貧困窮苦，不用發愁沒飯吃了。」

蔡阿辰等弟兄三人連忙請教其中的緣故。陳興泰教他們把阿灶的屍體搬到陳興觀家門口，說這樣可把財物弄到手。蔡阿辰弟兄三個覺得這樣做傷天害理，猶豫不決。陳興泰又用六升大米做誘餌送給他們，哥三個大喜過望，於是將兄長阿灶的屍體，抬到陳興觀家門口，進行勒索訛詐。

陳興觀大為吃驚，呼天叫地，並請蔡姓本家蔡立興、蔡立暢、蔡廷爵及陳姓族人陳孟皆、陳孟發等人，聚集到放屍首的地方，一起斥責蔡阿辰、蔡阿完、蔡阿尾兄弟三人。阿辰、阿完也知道自已理屈，羞慚得無地自容，就把陳興泰給的米，轉送給陳廷鳳、陳曰功，托他們抬走屍體埋葬。陳興泰眼見陰謀未能得逞，大失所望，然而害人之心愈發不能停止了。於是他又將蔡阿尾誘養在自己家中，指望借機勒索訛詐。他代蔡阿尾寫了狀詞，以打死蔡阿灶強行掩埋的罪名來告狀，說陳興觀買蔡阿灶家的屋，得了便宜價錢，又恨蔡阿灶兄弟討錢要價，讓自己的兒子陳阿添將蔡阿灶活活打死，又送錢賄賂蔡姓家族惡人蔡光輔、蔡滋茂捆綁拘禁蔡阿尾弟兄，令陳曰功、陳廷鳳抬走屍體強埋。說這些事保長鄭悅可以作證。

我心裡很懷疑這些狀詞。這時是臘月十八日，而陳興觀已在頭一天以借死人移屍誣賴，埋後仍訛詐恐嚇來縣裡告狀。經批准立案，傳票派人拘原告、被告審訊。合觀雙方證詞，好像人命案全屬捏造烏有。但是還未審訊明瞭，不敢臆想猜測，命令差人將雙方一起拘留待審。等到年後開印之時再書寫報告，請求起屍檢驗。

正月上旬，我因有公事去省裡，蔡阿尾又到府裡告狀，請府裡委派鄰縣官員來檢驗。陳興觀也去府裡告狀。陳家族人陳孟皆、陳孟發等都因蔡阿尾誣告感到不平，引起公憤，一起到府裡呈遞狀紙。承蒙上司公文發往潮陽縣審理。

陳興泰因此而惱羞成怒，竟然帶著自家堂兄弟、姪兒陳曰壽、陳阿和，以及拳師張福等多人，拿著器械直奔陳孟發家，將陳孟發、陳紹贊捉住痛打，二人腦頂、腮頰、臀部、大腿都傷得很重，孟發左臂棍傷尤其嚴重，以至骨頭都被打折了。他們還將陳孟發家中的衣服、酒瓶等物全部搶掠一空，喪心病狂到不再管陳孟發和他們還是三代叔祖的關係。事後，他們又駕著船，拿著棍棒等鬥毆器械，埋伏在和平橋，截擊陳興觀，剝掉他的衣服，一起拳打腳踢，還搶走了陳興觀的一千零五十文銅錢和魚、肉等雜物。陳興觀赤身裸體逃出來，跑到保長馬孟端處講訴，等到馬孟端趕到現場，陳興泰等人的船早已搖到江心了。我從省裡回來，派差人拘拿與此案有關之人訊問，陳興泰又好像有所畏懼，不想赴審，只是讓他母親吳氏到庭，胡說是陳紹贊圍門捉人抄家，搶走衣服，企圖掩蓋她兒子率眾毆打搶掠的罪行。陳興泰潛伏蹤跡。抗拒拖延，直到五月初六這天，才將其捉拿到案。

開庭審訊之日，蔡阿尾仍舊堅持以前的說法，不肯吐露實情。我將蔡阿辰、蔡阿完叫到庭前，以天理良心的話打動他們。

蔡阿辰兄弟二人一起說，他們的哥哥阿灶，確實是在廟中病死的。於是將陳興泰送給他們大米、唆使他們轉移屍體企圖誣賴陳興觀，並將阿尾誘養其家等事，從始至終的實際情況，一點不隱瞞地全講了出來。我誇贊說：「真爽快！你們二人是很有良心的，應當不至餓死了。」

陳興泰還在強詞奪理，堅持說並沒有誘養藏匿陳阿尾。反例說蔡阿辰、蔡阿完是陳興觀誘養在家的人證。陳興觀叩頭力爭。我說：「咳，這件事容易辨別！蔡阿辰、蔡阿完面有菜色，半青半黃，純粹是快要餓死了的人的氣色，他們毫無疑問是缺乏旁人接濟贍養。蔡阿尾與蔡阿辰、蔡阿完是一母同胞，一樣無家無房，一樣住廟中討飯吃，憑什麼只他的臉上白裡透紅，儼然像是幾個月飽餐不餓的樣子呢！他被陳興泰誘養在家，是毫無疑問的了。」

蔡阿辰又說：「這半年沒有見弟弟阿尾的面，現在從陳興泰家出來受審，不是誘養藏匿，怎麼會成這樣的局面呢？」蔡阿尾知道瞞不過去了，於是將陳興泰調教唆使、窩養的情形經過，以及企圖誣賴恐嚇訛詐的險惡用心直供不諱。同時又檢舉了陳興泰曾經詐騙過陳紹浩三千文銅錢，保長鄭悅分去了二百文的事。

我問蔡阿尾，陳興泰和陳興觀之間有何深仇？阿尾說：「沒有仇，只是因為我父親活著的時候，有一塊地基賣給陳興觀。

這事已經過去多年了，陳興泰又向我們家重買，陳興觀不肯讓，就為這件事陳興泰恨陳興觀。然而陳興泰的本意還是在圖謀訛賴人家的財產，這不關恨不恨的問題。」

我又審問陳曰功、陳廷鳳，二人都說得到阿辰兄弟給的六升白米，代他們掩埋阿灶屍體之事是實。

我又審問蔡滋茂、蔡光輔、蔡立興，旁證林可興、保長馬孟端及當事人陳孟皆、鄭奕可等二十餘人，都斥責陳興泰傷天害理，憑空嫁禍於人，唆使人打官司。在這太平盛世，絕不能容忍這種人糟害老百姓，應該將他判處死刑，為地方除害。陳興泰這時也低頭認罪，不等用刑，就把調唆囑咐蔡阿辰、蔡阿完兄弟轉移屍體，圖謀誣賴陳興觀，以及收留誘養蔡阿尾，寫狀紙代為告狀，加上毆打、搶掠陳孟發衣服、酒瓶，打傷陳孟發致使左臂骨折，在和平橋攔截毆打陳興觀，奪走他二件衣服，以及勒索訛詐陳紹浩三千文銅錢，全都承認下來。

我說：「唉！訟師可惡到這程度，真是達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！」就讓差役拽下去狠打四十大板。然後派差役押解他，令他交出原贓，準備按刑律判罪，解送到上司衙門。可是陳興泰居然半道乘人不備偷偷逃跑了，然後又借口被賊搶劫，知縣隱瞞實情為借口，跑到道台衙門遞交血書控告。道台大人批發海陽縣查審此案。陳興泰洋洋得意，每天在道台衙門門口閒逛遊蕩，不再回縣裡來。

我因為是人命案不敢拖延滯留，嚴厲責成原來的差人周瑞和新增加的差役蕭岐、蔡靜，於六月二十一日在府城西門外擒獲陳興泰，押回潮陽縣來，追繳原有的贓證。陳興泰堅持不肯交出，就下令把他囚在牢房裡。陳興泰暗地裡支使自己的父親陳曰貴去海陽縣，稟請海陽知縣行文到潮陽提走陳興泰，又不斷地去道台衙門門口喊冤。

鄰縣提拿案犯的公文往來數次。我看陳興泰這個人狡猾兇悍非一般，叫出來問他說：「你什麼時候被賊搶劫？本縣怎麼隱瞞了？你用被賊搶劫縣官隱諱案情的謊言到道台衙門控告，這種說法能夠說得過去嗎？」陳興泰說：「陳興觀打我了！不用危言聳聽的話控告，那麼道台大人一定不肯採取行動，就不能擺脫我的罪過。」我問他：「用血書上告是什麼目的？」他說：「不這樣不足以表明事情的緊迫嚴重，希望道台大人驚異而憐憫我。」我問他：「血從哪兒來？你偷雞弄的雞血吧？」陳興泰詭秘地笑著說：「豬血罷了。那天買了半斤豬血做湯，用來做早點，留下小半杯蘸著筆寫狀紙。如有人問起這事，就說是刺破手指用血寫的。總之，我的罪已無法逃脫，想個解脫之計，不是斗膽故意多事。」我對他說：「你把所搶的原有贓物交出來，我可以寬大你。」陳興泰說：「贓物是我父親收藏的，我寄信去取它。」但是陳曰貴逃到府城躲藏起來，不肯回來，贓物沒有能迫交出來。

正好海陽知縣派的差人催促提交犯人。我認為，誣告人命，誣告人為盜匪，都是關係重大的罪名，要不要將陳興泰移交海陽縣質問審訊？或是根據原有人命案，準確妥貼地審理定案，從頭重做結論？於是給上司打報告請示。等到上司批發的公文到縣，我已經離職了。若不是陳興泰寫血書遞呈狀紙誇張聲勢，怎麼能一件公文往返幾個月才有下落？由於這樣延誤，竟使陳興泰借機漏網了！我的後任代理縣令從寬判處，帶枷示眾一個月就了結此案。追繳銅錢三千文充公，其餘一概不問。

陳興泰見自己的詭謀得逞，拍著巴掌笑著說：豬血有靈驗啊！